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362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黃于珍

被　　告　劉允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58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16時3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道○號62公里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前，因操作、觀看行車輔助或娛樂性顯示設備，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秀玲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3,630元(工資15,800元、零件17,83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3,630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車禍發生時我在看地圖，不小心擦撞，我當時速度很慢，也有採煞車，希望賠償金額可以低一點，我願意賠償，但經濟

狀況不佳。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馨豪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單、車況照片、收銀機統一發票、三聯式統一發票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1份核閱無誤。被告亦自認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係因其觀看顯示設備地圖，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所導致，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1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6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3,630元(工資15,800元、零件17,83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萬7,83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783元。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萬7,583元（計算式：1,783元＋15,800元＝17,583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7,583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78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